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治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刘嵌先生、陈治宏先生具体工作公司将另行安排。刘嵌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治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陈治宏先生将继续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宪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

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宪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一致同意《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简历

张宪民，男，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张宪民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0,076股。张宪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